

关于苏州美生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

关于苏州美生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1〕9465号

浙江聚力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浙江聚力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力文化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苏州美生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6-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聚力文化公司关于苏州美生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6-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二、管理层的责任

聚力文化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关于苏州美生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6-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聚力文化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说明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

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并根据所取得的材料做出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聚力文化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苏州美生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2016-2017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如实反映了聚力文化公司2016-2017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宋慧娟



中国注册会计师：

蒋斌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

关于苏州美生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6-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

浙江聚力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16 年完成收购苏州美生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美生元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现将苏州美生元公司 2016-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说明如下。

一、基本情况

根据本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8 日与余海峰、肇珊、袁隽、周团章、火凤天翔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火凤天翔公司）、杭州哲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哲信公司）、苏州聚力互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聚力互盈公司）、天津乐橙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乐橙公司）、宁波杰宇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前海盛世融金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霍尔果斯水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的《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本公司通过向特定对象发行普通股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苏州美生元公司 100%的股权（以下简称股权收购）。2016 年 5 月 12 日，苏州美生元公司办妥将苏州美生元公司 100%股权的持有人变更为本公司的变更登记手续。

二、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本公司与苏州美生元公司原股东余海峰等签订的《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苏州美生元公司原股东余海峰、聚力互盈公司、天津乐橙公司及火凤天翔公司承诺苏州美生元公司 2016 年、2017 年实现的净利润（扣除苏州美生元公司对火凤天翔公司、杭州哲信公司的股份支付处理产生的无形资产摊销，即利润补偿期间每年摊销金额 433.33 万元）分别为 32,000 万元、46,800 万元。

三、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2021 年 8 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下发《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

知书》（浙处罚字（2021）2号），认定原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苏州美生元公司2016-2018年在未开展真实业务的情况下，虚增了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导致本公司相关年度财务报告数据及相关披露信息存在虚假记载。本公司据此对苏州美生元公司前期差错采用追溯重述法进行了更正。

经差错更正后苏州美生元公司2016-2017年度业绩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前期差错更正后实现净利润(扣除苏州美生元公司因股份支付而产生的无形资产摊销)	23,641.87	20,566.72
承诺净利润	32,000.00	46,800.00
差异	-8,358.13	-26,233.28
完成率	73.88%	43.95%

浙江聚力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